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环罚〔2019〕24号

山东九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735790744P

法定代表人：孙玉忠

地址：蒙阴县经济开发区蒙山五路006号

我局于2019年8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从事项目生产。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录像、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已于2019年8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你单位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8月12日《蒙阴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蒙环罚告字〔2019〕24号）和你单位签收的《蒙阴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银行蒙阴县财政局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13日